重庆市人民政府口岸和物流办公室

关于公开征求《重庆市智慧口岸建设实施方案（征求意见稿）》意见建议的公告

根据《重庆市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渝府令〔2019〕329号）的相关规定，我办现就《重庆市智慧口岸建设实施方案（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征求意见稿》）面向社会公众征求意见及建议。

一、征求意见时间：2025年3月14至3月20日（公告之日起7日内，以发送时间为准）。

二、公众获得《征求意见稿》全文的途径：点击本文链接下载。

三、联系部门及方式：重庆市人民政府口岸和物流办公室，联系人：贺亚飞，联系电话：023—63151935。

四、公众提交意见的途径：可通过电子邮件（[cqkafwc＠163.com](mailto:cqkafwc@163.com)）提交。如有提出意见或建议的社会公众，请留下您的姓名和联系方式，以便我办进一步联系。

特此公告。

重庆市人民政府口岸和物流办公室

2025年3月14日

（联系人：贺亚飞；联系电话：63151935，13883100751；传真：63151954；电子邮箱：[cqkafwc@163.com）](mailto:cqkafwc@163.com）)

重庆市人民政府口岸和物流办公室

中华人民共和国重庆海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重庆海事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重庆出入境边防检查总站

重庆市智慧口岸建设实施方案

（征求意见稿）

为深入贯彻海关总署等九部门《关于智慧口岸建设的指导意见》（署岸发〔2024〕89号），认真落实《重庆市加快构建现代化集疏运体系实施方案（2024—2029年）》（渝委发〔2024〕16号）任务要求，统筹口岸发展和安全，推动口岸数字化转型和智能化升级，加快智慧口岸建设，助推现代化集疏运体系建设，结合我市口岸发展需要，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重庆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落实市委六届五次、六次全会部署，按照“数字重庆”建设各项要求，聚焦口岸、通道、物流、产业等全链条，重点围绕业务流程优化、设施设备改造、信息系统建设等方面，运用数字化、智能化手段，稳步推动重庆口岸数字化转型，构建口岸通道要素全面感知、各方主体广泛互联、资源数据高度共享、口岸作业与监管智能运行的智慧口岸新局面，高度匹配重庆“4656”集疏运体系建设需要，推动重庆口岸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二、建设目标

深度对标海关总署等九部门《关于智慧口岸建设的指导意见》各项要求，依托数字陆海新通道、重庆国际贸易“单一窗口”智慧口岸数字底座，运用先进智能设施设备和新一代数字技术，构建“5215”智慧口岸实施体系，着力提升“5”项能力，牢固夯实“2”个数字底座，全力推进“15”条重点任务，建设以口岸设施设备智能化、运行管理数字化、协同监管精准化、综合服务泛在化、区域合作机制化为主要特征的国际一流现代化口岸。

到2025年底，持续改善口岸数字化和信息化短板，口岸设施设备和监管运营智能化水平显著提升，口岸和通道数字互联能力明显增强。到2030年，智慧口岸建设取得重大进展，初步构建口岸各参与主体智慧互联、协同联动、高效运行的良好生态。到2035年，基本实现建成现代化智慧口岸目标。

三、重点任务

（一）提升设施设备智能能力。

1．推动货运作业设施设备智能化。鼓励口岸经营主体开展装卸、理货、堆存、换装智能化升级改造，提升口岸通行能力。有序推进江北国际机场智慧航空物流及服务项目建设，构建国际进港货站货物定位、机坪作业数字化等重点能力，实现货站覆盖范围内货物定位查询、货物轨迹可视化监控、报警提醒等功能，提升航空口岸智能货运能力。加强H986、CT机、X光机、门户式辐射探测设备等应用，加大智能审图应用力度，扩大有效识别商品范围。（责任单位：市政府口岸物流办、重庆海关，两江新区管委会，重庆机场集团、重庆物流集团，各口岸经营单位）

2．升级改造“智能旅检”设施设备。推动江北国际机场边检查验设施设备智能化升级，改造智能验证台、快捷通道、取证查缉、信息发布、执法办案等设备，建设登机口人脸识别系统、移动验放系统，运用大数据、人工智能、低能X光成像等技术构建边检非接触式自助查验能力。改造现有入境检验检疫通道，建设行李开包远程查验、物品智能存储、自助申报终端等设备及应用，打造智慧登临VR眼镜软件及流量服务。（责任单位：重庆边检总站、重庆海关、市政府口岸物流办，重庆机场集团）

3．完善口岸综合运营调度平台。推动重庆国际铁路港信息化系统建设，实现铁路口岸监管作业场所货物存储状态等电子数据的传送、交换，协同建立融合基础数据、风险特征、算法模型、信息应用于一体的口岸综合调度平台。依托智慧口岸数字底座，推动重庆口岸卡口管理应用系统建设，实现卡口集约化管理。推动重庆枢纽港产业园智慧物流服务平台建设，实施“两港一区”国际集装箱业务协同平台应用，实现小南垭铁路物流中心、珞璜港和江津综合保税区的数据互联、进出口业务协同以及海关一体化监管模式创新。（责任单位：沙坪坝区、江津区政府，市政府口岸物流办、重庆海关，重庆铁路口岸公司、中铁联集重庆分公司）

（二）增强运行管理智慧能力。

4．加快口岸运行管理可视化。依托智慧口岸数字底座，建设重庆口岸物流部门驾驶舱，全方位归集展示口岸通关运行和物流动态，实现口岸物流信息一屏展示、实时调度、智能预警，全方位提升口岸运行管理可视化能力。完善口岸运行管理智能摄像头布局，链接渝运安、船舶北斗系统、船舶智能化监控系统等，实现进出口岸船舶、货物的可视可控。（责任单位：市政府口岸物流办，重庆海事局、重庆海关）

5．探索建设口岸信用平台。推动构建连接货物托运人、承运人、航运企业、船舶等相关监管系统和银行保险等金融信息系统的信用平台，实现监管信息、信用信息透明可视可查和货主自助选船、码头自助选船、船舶自助选货等，进一步规范口岸信用管理。（责任单位：重庆海事局、金融监管总局重庆监管局、人行重庆市分行）

6．深化航运贸易数字化改革。建设重庆枢纽节点，进一步夯实区块链网络基础，部署统一身份认证、数据存证、隐私计算等功能。鼓励航贸相关各方建设企业节点，加快推动数字提单、无纸化放货等航运领域核心业务扩围上量。（责任单位：市政府口岸物流办）

（三）提高多方联动监管能力。

7．提升口岸联防联控能力。建立跨部门纵横联动、共管共治、高效协同的联防联控工作机制，联合开展口岸安全风险监测预警、信息情报交换、分析研判、指挥调度、应急处置等工作，推动形成全链条、全周期、闭环式口岸防控体系。（责任单位：市政府口岸物流办、重庆海关、重庆海事局、重庆边检总站，各口岸经营单位）

8．促进口岸协同作业。依托智慧口岸数字底座，加强港航、场所、查验单位等信息互通，促进不同主体间船舶进出港、集装箱进出场、集装箱堆存动态等物流数据服务，积极探索与上海信息共享。支持重庆交通电子口岸等公共服务平台与智慧口岸相关信息系统互联互通。推进“直装直提”、放行无纸化作业，探索出口拼箱货物“先查验后装运”试点。（责任单位：市政府口岸物流办、市交通运输委、重庆海关，重庆物流集团）

（四）构建高效便捷服务能力。

9．推进口岸智能通关。推进智慧口岸与智慧海关、智慧边检深度融合，加快推进智慧长江、智慧旅检建设进度，推动应用尽早落地投用。探索实施旅客出入境边检通关新模式，研发旅客预检预录、外国人入境卡自助填报、快捷通道自助备案等应用平台，建设24小时直接过境查验等查验系统，不断延伸口岸服务广度和深度，切实缓解口岸验放压力，提高口岸通关效率和旅客满意度。（责任单位：重庆边检总站、市政府口岸物流办、重庆海关，重庆机场集团）

10．提升企业办事便利度。扩大口岸政务服务范围，提升口岸政务服务效能，实现托运人、航运公司、船舶、船员“一站式”办理业务。（责任单位：重庆海事局）

11．构建多元化物流服务网络。支持建设江北国际机场西永综保区前置货站。支持新建水运口岸应用“离港确认”模式，拓宽货物运输通达性。扩大推行“船边放行、智能分流”改革模式，实现外贸集装箱货物在更多港口“船边放行、智能分流”。（责任单位：市政府口岸物流办、重庆海关，重庆机场集团）

（五）深化区域交往合作能力。

12．提升区域口岸“硬实力”。会同云南、广西等有关省区，加强与毗邻国家的对接沟通，推动国内外各方加强口岸基础设施建设，提升口岸数字化、智能化水平。争取对接广西友谊关智慧口岸平台，实现口岸预约、作业调度等功能线上化、智能化。（责任单位：市政府口岸物流办）

13．促进国际合作“软联通”。深化中国—东盟国际陆海贸易新通道日常海关联络员协调机制，通过不定期会议商讨解决陆海新通道通关问题，有效处理突发事件和个案问题，助力通道降本增效。积极支持通道沿线国家和地区生产企业、外资企业、物流、报关、货代、口岸（场站）经营单位信息共享和互联互通。（责任单位：市政府口岸物流办、重庆海关、市商务委，陆海新通道公司）

（六）筑牢智慧口岸数字底座。

14．深化重庆“单一窗口”建设。强化“单一窗口”标准版与地方特色应用集成，覆盖跨境贸易通关、物流、金融等全链条业务，实现公共服务与地方特色资源共享、优势互补。积极支持卡口、场站、机场、港务、海事等信息系统与智慧口岸数字底座互联互通，促进不同主体间船舶进出港、集装箱进出场、集装箱堆存动态等物流单证数据交换，实现口岸信息共享。（责任单位：市政府口岸物流办、重庆海关、重庆海事局、金融监管总局重庆监管局，重庆机场集团、重庆物流集团、陆海新通道公司、渝新欧公司，各口岸经营单位）

15．加快数字陆海新通道建设。丰富智慧铁海联运、智慧国际铁路联运等应用场景，加快形成“铁海联运、国际铁路联运一码通”等重点能力，推动AI赋能贸易风险预警，提升异常感知处置能力。（责任单位：市政府口岸物流办）

四、保障措施

市政府口岸物流办统筹协调、指导推进智慧口岸建设。相关部门、口岸联检单位、口岸经营主体各负其责，落实落细举措要求。口岸属地人民政府履行智慧口岸建设主体责任，将其纳入口岸物流系统专项规划并适度超前规划，各建设主体、口岸经营主体要落实人力、物力、财力保障智慧口岸建设顺利推进。

附件

2025年重庆市智慧口岸重点项目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主要内容 | 责任单位 | 完成时限 | 备注 |
| 1 | 建设铁海联运、国际铁路联运“一码通”应用场景 | 一是深化“铁海联运一码通”，开发协同联动预警功能，将预警前置到订舱委托环节，实现铁海联运全流程智能感知、预警及处置。二是完善“国际铁路联运一码通”数据链，实现国际铁路班列通关物流运输全流程可视化跟踪和一站式订舱。 | 市政府口岸物流办 | 2025.12 |  |
| 2 | 重庆江北国际机场航空口岸智慧航空物流及服务项目 | 项目包含国际进港货站货物定位、机坪作业数字化、海关智能监管、冷库精细管理等四大模块。一是重点推进国际进港货站货物定位模块，实现货站覆盖范围内货物定位查询、货物轨迹可视化监控、报警提醒等功能。二是有序推动机坪作业数字化模块，定制开发CARGOS系统，提高货运业务的航班保障效率，实现货运交接信息和航班保障信息的扁平化管理，构建差异化服务和管理。 | 重庆机场集团 | 2026.12 |  |